

《唯識三十頌直解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二：（以下糅合蕩益大師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一）

○由假說我法（由：因為。「假說」二義：一、無體隨情假。二、有體強設假（有體施設假）。）

※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一云：「世間說有我法，是無體隨情假：隨自執情，妄名為我法故。如有情、命者等，實德業等是也。聖教說有我法，是有體強設假：隨位隨緣，假施設故。如預流、一來等，蘊、處、界等是也。主有自在力，宰有割斷力；又主是體，宰是用。約主宰義，故名為我。軌範可生物解，任持不捨自相；約軌持義，故名為法。世間妄計為實，聖教知由假立也。」

◆假說二義

一、無體隨情假：隨自執情，妄名為我法（世間妄計為實）。

（假說：非實有也）

二、有體強設假（有體施設假）：隨位隨緣，假施設故（聖教知由假立）。

○有種種相（我種種相，法種種相）轉 ※《成唯識論》卷一云：「轉：謂隨緣施設有異。」

△世間種種之我相、法相：隨順遍計因緣而施設的，即隨順虛妄分別緣而安立的。

◆如五蘊和合，妄計有我，施設有情之名。妄計色心連持不斷，別有實體，施設命者之名。

◆實德業等，謂勝論六句，及餘種種世間所妄執之法也。

△聖教種種之我相、法相

隨方便因緣而施設的：即隨順斷惑之淺深與所證果位來安立。
聖教隨順眾生不同的根機而施設的。

◆斷見惑，施設預流果名；斷欲界思惑六品，施設一來果名；

乃至斷盡我法二執，施設羅漢、如來果名。

◆蘊、處、界等，謂三科開合，及四諦、十二因緣、六度、十力，一切法相，聖教所假說之法也。

◆迷心重者，施設五蘊之名；為迷色重者，施設十二處名；乃至為治六蔽，施設六度名等。

△以下約聖教假說與世間假說釋之：（糅合蕩益大師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一）

◆一、釋聖教假說所依

※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一云：「先釋八識，皆是了別之義。謂眼識了別色，耳識了別

聲，乃至第八識了別根身、器界、種子也。識之為言，亦攝心所：以心

王決定與諸心所，恆相應故。自證是識體，相見二分，皆依體起。依此

相見二分，施設種種我法。故彼我法二名，離此相見二分，更無所依。」

※《楞伽經玄義》云：「一、名者：謂世出世間種種名字。或一物一名，或一物多名，或

多物一名，皆是世間隨情施設。《大般若經》目為增語，謂物本無名，雖加以名，

名不即物。如喚火不煖，喚水不濕，故知但是勉強假立，非有實也。二、相者：謂

世出世間色心、依正、假實諸法，相狀各別，萬象森羅，雖非實有，而仗因托緣，

如幻顯現。譬諸翳目所見空華，亦猶夢中所見依正，故知但是俗諦，非真諦也。」

◆二、釋世間假說所依

※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一云：「前文聖教假說所依，通於八識及諸心所。此中世間假說

所依，局在第六意識。前是依他起性，由依他故，得起徧計，此是徧計執性。由徧計故，亦熏依他也。故《宗鏡》云：護法正義，一切心心所，四分皆依他起。於中妄執為決定實者，方名徧計執性；乃至於圓成性，及五塵性境，若堅執為實者，亦名徧計所執。」

◆實：即主諦，又作所依諦。乃指諸法之實體，有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時、方、我、意等九種，為德、業所依。業：即作（用）諦，指實體之運動，有取、舍、屈、伸、行等五種。